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第 27-5700219 號處分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對於……法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二、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9 日 18 時 45 分

許，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航站東路出境 1 號停車場，查獲○○○（下稱○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韓國籍乘客，認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韓國籍乘客，製作訪談筆（紀）錄，並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航警行字第 106003185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府交通局）處理。嗣桃市府交通局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570

021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桃交公字

第 1060044128 號函檢送舉發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業，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

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 日第 27-570021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訴願人

不

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

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6 年 11 月 2 日第 27-5700219 號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

6

、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地址，於 106 年 11 月

日送達，有加蓋訴願人及代表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該處分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106 年 11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另訴願人之地

址

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